

士師記綜覽(楊震宇)

【《士師記》綜覽】——墮落和拯救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熟悉並掌握《士師記》的內容——以色列人七次墮落，七次被異邦迦南之人奴役，七次悔改呼求神，又得七次復蒙拯救的事蹟。本書指出以色列人失敗之原因和遠離神之結果，顯出他們敗壞得無藥可救，忘恩負義，頑梗悖逆及愚昧無知，同時也說出神對悔改者之拯救，表明祂的忍耐、寬容、恩慈和憐憫。本書主要的事實——以「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分成七次的惡性循環：即離棄神→被奴役→呼求耶和華→蒙拯救；以及主要的人物——本書中所題的士師共有十三位：俄陀聶(三 9)、以笏(三 15)、珊迦(三 31)、底波拉(四 4)、巴拉(四 6)、基甸(六 12)、陀拉(十 2)、睚珥(十 3)、耶弗他(十二 7)、以比贊(十二 8)、以倫(十二 11)、押頓(十二 14)和參孫(十五 20)。當中的亞比米勒(九 1)並不是神所興起的士師，他是一個篡位的惡霸。

- (一) 本書是記載以色列人墮落的一本書。從以色列人的妥協、不信、墮落、道德腐敗的歷史，讓我們看見他們遠離神而「各人任意而行」的傾向，以及他們遠離神而自食惡果，陷入了痛苦的深淵。故我們當記取以色列人的失敗，而留心謹慎，不重蹈覆轍，免得像他們一樣犯罪、跌倒(林前十 11~13)。基督徒每日都會遇見許多屬靈的戰爭。我們如何不與世俗妥協，而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呢？
- (二) 本書也是記載神拯救的一本書。從神的行動，讓我們看見祂是何等的容忍、接納，祂的慈愛、信實、憐憫是何等難測。我們是否學習時時不斷聯與祂，事事信靠祂，而過得勝的生活呢？
- (三)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神揀選世上軟弱的、愚拙的人，為祂成就了大事。從神興起的十三位士師，讓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平安興盛，與忠心順服耶和華的士師有密切的關係，二者不可分開。我們雖卑微，是否答應主的呼召和受祂的差遣，成為祂手中有用的器皿呢？
- (四) 本書所啟示最寶貴的教訓，就是人若從軟弱失敗中悔改認罪，重新回到對神的信心，他們就可以得到拯救復興，重新獲勝。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什麼時候我們轉向主，我們就會發現祂依然歷久不變，祂永遠不放棄我們，要幫助我們重新獲勝。

【背景】本書記載約書亞(約 1400B.C.)以後 350 年以色列人在迦南之歷史。自約書亞死後，以色列領袖人才稀少，各支派分散自行開發地土，而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又沒有被肅清，他們便漸漸離棄神，行神眼中看為惡之事，神便施管教。當他們悔改時，神便興起士師(有些是同時期在不同地點作士師的)施行拯救，直至撒母耳時代(約 1050B.C.)這段時期，以色列及其他國家的政治局勢十分混亂，沒有雄霸中東的強國出現。埃及、古巴比倫、赫人等一直衰落，其他小國尚未興起，因而形成混亂。

本書士師一詞是從七十士譯本之 Koitai 即英譯 Judges 而來，乃審判官或裁判者之意。而本書原希伯來文書名是 Shophetim，意思是「諸士師」。此書取名《士師記》，因為它記載神先後興起許多位士師來治理祂的百姓，並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本書著者不詳。可是在末幾章中有四次這麼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一 25)，因此可以斷定本書是在以色列人有了君王以後所寫的，可能是列在末後的一個士師先知撒母耳所寫的。聖經學者皆有同樣的說法，而猶太傳統也說「撒母耳寫了用他自己的名的書，以及《士師記》和《路得記》」。按合理推測，此書應寫於以色列王朝的初期(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另比較一 21 與撒。29 與王上九 16)。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百零五年，自主前一四二五年起，至主前一一二〇年止。士師的時代究竟多少年，頗難計算。整個的士師時期自約書亞離世起，至揀選掃羅止，約有四百五十年，正像行傳十三章二十節所記：「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

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此外，在士師時期中記還有其他的士師，只是在本書中沒有題名，如以利(撒下四 18)、撒母耳(撒下七 13)、約珥和亞比亞(撒下八 2)都是例子。而本書應寫於迦南地(可能在示羅，撒下三 21)。

【本書的重要性】

(一) 本書是講述以色列人士師時代慘痛的失敗歷史，從而讓我們認識到他們一次又一次墮落、受壓制、悔改和復興的史實。論到本書的特點，慕爾赫德說得好，「七次叛道，七次為異邦七族之奴，七次得蒙挽救」。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如何從軟弱到重新被復興；從失敗到重新獲勝；從墮落到重新被恢復，就必須讀本書。

(二) 本書也是講述神使用每一次的機會，帶下以色列人的轉機與復興，從而讓我們認識到:

(1) 神的公義——那時以色列人實是極其敗壞，屢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神是公義的，祂的怒氣向他們發作，審判他們，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此舉是希望他們能悔改。

(2) 神的忍耐、寬容、恩慈和憐憫——神絕不放棄祂的旨意；什麼時候以色列人肯真心悔改，向神呼求，我們發現神就垂聽他們的禱告，藉著士師拯救他們，甚至七次墮落，七次蒙拯救。

(3) 神的預備——每當混亂發生時，神先後興起許多位料想不到的士師，將悔改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

因此，或許我們已經失敗了，但神即然不放棄我們，我們也就沒有放棄自己的理由。因為祂能改變一切，使我們能轉敗為勝！

【如何研讀《士師記》？】

(一) 請把本書先由頭至尾讀一遍至兩遍，明瞭全書所記的重要事實，並深入默想所啟示的屬靈意義。

(二) 請以不同的顏色畫下本書中以色列人行惡、受奴役、呼求及拯救的句子，並深入默想《士師記》重複記錄以色列人七次的惡性循環。



(三) 細查考十三位士師的生平事蹟，明白他們服事神的過程，與他們的生活見證。神興起了士師，使以色列人脫離內外仇敵的壓制，幫助他們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書中有些人物如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參孫等值得仔細研究。

(四) 本書裡面有很多地名、國界等。讀本書時，最好參覽比較精細的聖經地圖，尋出書中所記的地點，便能詳盡了解士師時代的背景。

(五) 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四個問題及其答案。

(1) 《士師記》的是怎樣分段的？而本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主要事實和人物是什麼？

(2) 試將本書與《約書亞記》作對比。

(3) 試列出士師的名字，其支派，當時的仇敵，被奴役的時間和有關的聖經節。在本書中記載了他們哪些重要事件？我們從他們身上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4) 以色列人因何緣故，而有信仰、政治及道德混亂的情形？教會歷史是否也曾經發生過同樣的失敗？

【本書鑰節】

【二 12~16】「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本段為全書的要略，是講述以色列人墮落史的摘要。士師記描述以色列人七次重復以下惡性循環的過程：(1)離棄神，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2)交于外邦人的手，受仇敵轄制→(3)悔改，呼求耶和華→(4)神興起士師審判拯救他們。本書所啟示最寶貴的教訓，就是神絕不放棄以色列人；什麼時候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祂，祂就拯救他們。

【二 2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本節為全書的鑰節。當時以色列人混亂的局勢歸咎於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緣故，以致他們的信仰、政治及道德淪落破產。

【本書鑰字】「士師」(二 16)——或名「拯救者」。本書是由士師而得名。他們所作的，就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本書中所題的「士師」有十三位，來自至少八個支派，即出自猶大的俄陀聶，以比贊，可能還有底波拉；出自便雅憫的以笏；拿弗他利的巴拉；瑪拿西的基甸；以薩迦的陀拉；西布倫的以倫；以法蓮的押頓，但的參孫，以及利未的以利和撒母耳；耶弗他和睚珥則是基列人。然而，所有被揀選的「士師」，無一能因自己肉體的地位而自誇。俄陀聶不過為迦勒兄弟的兒子；以笏為一左手便利的，且為一刺客；珊迦是一村夫；底波拉為一婦女；基甸出於一低微的人家，屬於最小的支派；還有無名小卒，貧苦寒士，私生子等。若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7~28 節所論神所揀選的各種人，來形容這些士師，甚為合式。但耶和華的靈一降在他們身上(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他們就勝過強敵，作了以色列人的拯救者；並且他們戰勝的工具只不過是牛棍(三 31)、槓與錘(四 21)、空瓶(七 16)、驢腮骨(十五 15)等，這就是：「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神樂於使用那些軟弱的人，且讓聖靈在他們身上工作，可為《士師記》的注解。

本書其他重要的字，包括：「行惡」(二 11，11 次)；「拯救」(二 16，15 次)；呼求(三 9，5 次)。

【本書簡介】本書記載以色列人墮落，離棄神的後果，乃是受神刑罰報應，而神就容許內亂外患臨到他們；但當他們悔改向神呼籲時，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在本書中，這樣惡性的循環「墮落」→「受苦」→「呼求」→「拯救」的過程共有七次。本書末尾簡短地敘述了當時他們信仰、道德和政治低落的狀況，皆因他們「各人任意而行」。

【本書大綱】本書可分成三大段：

- (一) 以色列人衰敗的因由(一~三 5)——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且離棄耶和華去敬拜巴力；
- (二) 神興起士師拯救以色列人(三 6~十六章)——共興起十三位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 (三) 以色列人敗壞的情況(十七~二十一章)——各人任意而行，信仰、道德、內戰的混亂。

【本書內容摘要】

- (一) 士師時代前(一~二章)——本書開始記述士師時代的背景，也是全書引言，解釋構成士師時代極其混亂之因由。「沒有趕出」是第一章之要句(一 21，27，28，29，30，31，33 共七次)，指出以色列人在入迦南地時沒有遵照神的吩咐完全趕出迦南七族，以致日後成為他們的敵人。繼而引出另一原因，是以色列人因沒有趕盡外人，更在風俗上與他們同化，敬拜迦南人的神：「事奉巴力」是第二章的要句(二 11 至 13，17，19)。

(二) 士師時代期(三至~六章)——這十四章作者選擇十二男士師及一位女士師(其中七位作較詳細記載)，用六次循環的筆法說明以色列人在離棄神之慘痛教訓。每次都開始於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三7，12，四1，六1，十6，十三1)，而每一次的結果都是審判、受苦、呼求及神的拯救。

(三) 附錄(十七~二十一章)——作者似乎是用總結的筆法附錄了士師時期一些具體黑暗腐敗及混亂的情形。

(1) 宗教上(十七~十八章):以法蓮人米迦立神像(偶像)，而利未人竟甘願作偶像的祭司以餬口。但支派的人甚至擄其祭司，掠其神像，公然叛離神，拜偶像。

(2) 道德上(十九章):利未人娶妾，妾行淫竟再勸回。在回鄉途中，妾被便雅憫基比亞奸淫惡徒強姦至死，社會道德淪亡，已無人道。

(3) 支派上(二十~二十一章):眾支派為上述受害者雪仇，釀成支派間爭戰，便雅憫人幾乎被滅族，其後又以荒唐方法補救滅族之禍。

作者總結以上敗壞的事，均由於「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所致。(十七6，十八1，十九1，二十一-25)

【本書特點】

(一) 史百克說得好，「《士師記》——一卷「未完成使命的悲劇」之書」。本書記載以色列人取得迦南地為業之後，屢次得罪神，屢遭奴役的慘痛歷史。《民數記》是一本慘痛的書，述說以色列人因罪飄流曠野四十年，可是《士師記》所記載的更悲慘，述說他們的失敗不只近四十年，甚至是其十倍，近四百五十年。本書也是一卷黑暗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中背叛神、拜偶像、內戰、支派間的對立和爭執，各人任意而行，(十七6，二一-25)，淫亂、污穢、殘酷的殺戮種種惡行。可以說，這時期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一段。在《士師記》，以色列未照神的吩咐趕出所有迦南人，反與他們立約，拜他們的偶像，事奉巴力，被他們同化，且重蹈覆轍至少有七次之多，每一次都落在敵人手中，受盡逼迫苦害。這一切皆因人「不知道耶和華」(二10)，也不以耶和華為神、為王(撒上八7，8)所引致。

《士師記》的內容與今天教會很有關係。如果教會不讓基督作王，信徒各人任意而行；如果教會遠離神，事奉偶像；如果教會分門別類，以宗派代替合一，她的結果必和當初失敗的以色列人相同。

(二) 《士師記》是《約書亞記》的延續，但本書與《約書亞記》成一強烈對比。《約書亞記》中，以色列人信服神，藉神的大能征服迦南，結束時他們歸向神，並在應許之地得各種福分，那時他們境內境外，縱或有敵人，只要他們遵照神的吩咐，仍得著全能者的幫助。但到了《士師記》，以色列人離開神，去行神藉摩西和約書亞一再勸誡他們不可行的事，他們不但未照神的吩咐趕出所有迦南人，也不全拆毀他們的祭壇，反與他們立約，拜他們的偶像，事奉巴力，被他們同化，且重蹈覆轍至少有六次之多，每一次都落在敵人手中，受盡逼迫苦害。這一切皆因人「不知道耶和華」(二10)，也不以耶和華為神、為王(撒上八7，8)所引致。願這些事成為我們的鑑戒。信徒若不認識神，不讓基督作王，任意而行，遠離神，事奉有形或無形的偶像，讓它在心中佔比神更重要的地位，不趕出罪惡、世俗、情慾等敵人，也不把純正信仰一代傳一代，所遭的結果必與以色列人相同。

(三) 本書內容的次序，並不是按照時間的先後編排的，所包括的時期是在重支派，而不是一國家循序而進的歷史。按理似乎二章六至九節在先，然後是一章、二章一至五節、十至十三節，再後是十七章至二十一章，最後是二章十四節至十六章。但它是按照這樣的次序編寫的：(1)以色列人信賴神，(2)以色列人離棄神，(3)以色列人遭遇的結果。茲把士師時代列表如下：

士師	支派	因由和結果	奴役時間	太平時間	經文
1 俄陀聶	猶大	拜巴力，被交于米所波大米人(古珊利薩田王)	8	40	三 9~11
2.以笏	便雅憫	犯罪，被交於摩押人(伊磯倫王)	18	80	三 12~30
3.珊迦	拿弗他 (?)	？，被交于非利士人	?	?	三 31
4.底波拉 和 5 巴拉	以法蓮	行惡，被交于迦南人(耶賓王)	20	40	四 4~五 31
6.基甸	瑪拿西	習為惡，被交于米甸人	7	40	六 11~八 35
7.陀拉	以薩迦	悖逆，內亂(自相殘殺)	?	?	十 1~2
8.睚珥	基列	悖逆，內亂(自相殘殺)	?	22	十 3~5
9.耶弗他	基列	拜偶像，被交於非利士及亞捫人	18	6	十三 1~十二 7
10.以比贊	伯利恒	?	?	7	十二 8~10
11.以倫	西布倫	?	?	10	十二 11~12
12.押頓	以法蓮	?	?	8	十二 13~十五 1
13.參孫	但	犯罪，被交于非利士人	40	20	十五 2~十六 31

(四) 士師與以色列人歷史的密切關係。以下二位士師的事跡給我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 (1) 基甸不是生下來就是英雄。聖經開始提到他時，所給人的印象是膽小沒有信心(六 11~23)。從耶和華的使者向他顯現，呼召他去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轄制的過程中，他一直表現懷疑，驚懼，不信，不安，詰問，埋怨，逃避。及後他開始改變，為神築壇，並行神的旨意，拆毀巴力祭壇，直接跟當時風氣牴觸。後來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召聚百姓與米甸人打仗，其間又因信心小，曾兩度試神，神也體諒他，照他所求的行了。這時跟從基甸的本有 32,000 人，只因懼怕膽怯，22,000 人遭淘汰，又因放鬆懈怠，不能儆醒，9,700 又被淘汰，剩下三百人。接著神藉仇敵米甸人的夢，印證神要將米甸全軍交在基甸手中，於是基甸敬拜神，起來把米甸人打敗，大獲全勝。這事生動地證實神用祂大能和恩典，去帶領、覆庇、使用一個微小且信心軟弱的人，顯出祂的榮耀。基甸經過大捷，他自己竟造了以弗得，讓以色列人拜它，行了邪淫，作了基甸全家和以色列人的網羅，實是鑑戒。
- (2) 參孫每次的失敗，都是在大得勝、大成功之後。他從小就是一個拿細耳人，可是拿細耳人的禁例，條條都被他破壞無遺～離俗歸耶和華，他偏親近妓女；不可喝清酒、濃酒、葡萄汁，他偏到葡萄園里去；不可剃頭，他偏把長頭髮的秘密告訴人；不可挨近死尸，他偏在死獅之內取蜜。他是頂勇敢去戰勝仇敵，他卻是頂軟弱去對付自己。他的結局是何等的慘！然而最後他在那背道和不信的時代中，對神始終有信心，所以他仍列入信心的見證人中(來十一 32)。

(五) 本書有下列幾件特出的事：(1)它的敘述有兩個起頭(一 1，二 6)；(2)聖經中惟一的女士師(四章)；(3)一首最偉大、最雄壯的戰歌(五章)；(4)一個最老、最著名的比喻(九 8~15)；(5)第一個拜偶像的祭司(十八 30)。

【默想】

※ 「《士師記》的事蹟令讀者多感憂愁；也許聖經裡沒有別的經卷，更能清楚地見證我們人類的弱點。可是裡面也有神的憐憫及長久忍耐的無誤標記……我們看見這些微小之拯救者的生命，就知覺到今世需要一個偉大的拯救者。他擁有無瑕疵的生命，能夠帶來完全的拯救，不但是在今世，而且是永遠的。」——孫達雅

※ 「若我們相信神每一句話都是純潔，而且聖經都是有益處的，那麼《士師記》必蘊含重要的屬靈主題和教訓。部分的教訓隱藏在外邦壓迫者和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的名字裡。壓迫者勾畫出世界的權勢設法把神的百姓束縛。士師象徵屬靈爭戰的方法。」——馬唐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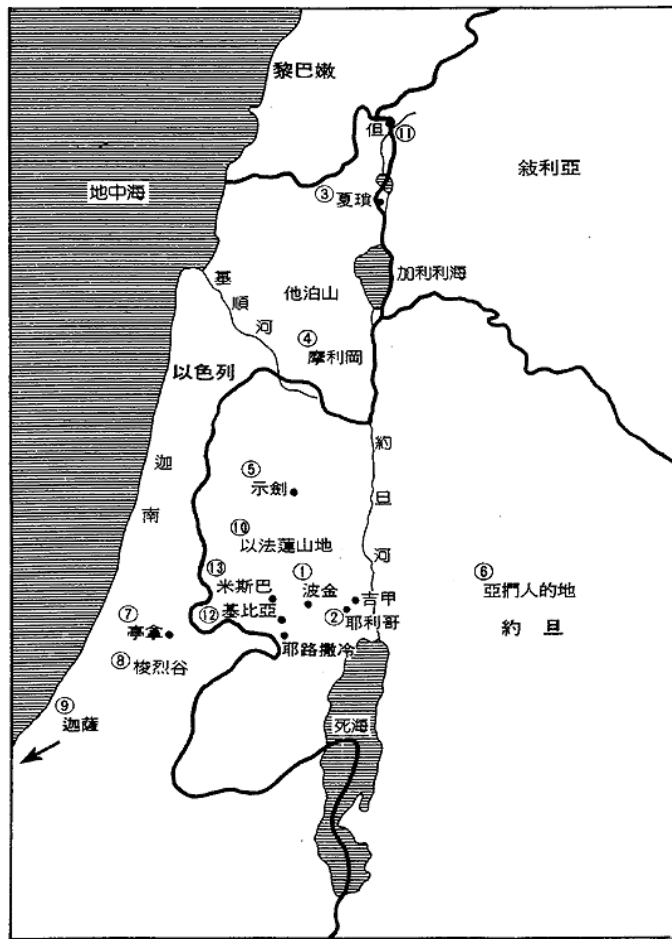
※ 「聖經中滿了人。聖經裡面有許多其它事物，許多道理，原則，但最多的是人。這是神的方法，祂所選的方法，祂要叫人認識祂的方法。這些人和神有關係，與神產生關聯，叫我們看到其中的特點。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是完全值得贊賞的，但是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或者更多突出的特點叫他與眾不同，在他的一生中引人注目。這些特別突出的點顯明了神的思想，神自己特別花工夫來作工，按手在這個人身上，好在歷史中叫他們成為某些特質的表顯。」——史百克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何等的感謝讚美祢，賜給我們《士師記》！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看見自己時常失敗，但為著祢永不改變的旨意和祢從不放棄我們，我們滿心感謝。主啊！我們承認自己時常搖動，對祢刻變時翻，但祢愛我們一直到底。我們求祢拯救我們脫離惡性的循環生活，使我們時時不斷聯與祢，事事信靠祢，而過得勝的生活。奉祢可愛的名。阿門！

【詩歌】【我們雖然時常搖動】（《聖徒詩歌》175 首）

- (一) 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祂依然歷久不變；祂的應許無一落空，天地沒有那樣貞堅。
- (二) 我們雖然二三其心，但祂不肯撇棄我們；雖受冷落，仍要親近，地上朋友無祂這真！
- (三) 祂永不肯辜負我們，所有信託祂都盡力；因為祂既愛了我們，就愛我們一直到底。
- (四) 到底！我們對祂無良，忘祂，傷祂，暗中心變；祂外，我們另事偶像，心裡也不抱歉半點。
- (五) 到這偶像傾倒絕迹，不禁悲傷，又來尋求，我們從前所辜負的，這位始終如一的友。
- (六) 祂又收留安慰我們，並引我們親近自己，一若毫無其事發生，並愛我們一直到底。
- (七) 哦主，我們對著這愛，不能不發高聲讚美；比死堅強，比水忍耐，我們心融，只有感佩。

士師記中的主要地方



1. 波金——翻開士師記，就看到以色列人繼續攻佔應許地。他們不順服神，沒有將當地的所有惡人滅盡，惡人就以兩種方式來報負他們：(1)敵人重整隊伍，向他們反撲；(2)他們偏離神，效法當地人拜偶像的惡習。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向他們顯現，告訴他們，他們的悖逆破壞了他們與祂所立的約，因此要被外族欺壓，作為懲罰(1:1~3:11)。
2. 耶利哥——摩押人是最先欺壓以色列的民族之一。摩押王伊磯倫佔領了以色列人許多土地，包括棕樹城耶利哥。他強迫以色列人納重稅和給他進貢。以色列人選了以笏送貢物。他不單單送上貢物，還暗藏一把短劍，趁機揮劍把摩押王殺死。他逃脫後，招聚軍隊回來趕走摩押人，使以色列人不受摩押人的欺壓(3:12~31)。
3. 夏瑣——以笏死後，夏瑣王耶賓征服以色列人，欺壓他們二十年。神興起底波拉領導他們，她召巴拉率領軍兵攻打耶賓的元帥西西拉。他們二人同領軍隊，在他泊山與基順河間的地方打敗耶賓的軍隊(4~5章)。
4. 摩利岡——以色列人過了四十年的太平日子後，又受到米甸人侵擾，牛羊被搶奪，莊稼被毀壞。他們最後呼求神，神就揀選一個貧窮卑微的農夫基甸去拯救他們。基甸滿心狐疑與自卑，但最後鼓起勇氣拆毀了該城的巴力祭壇，惹起百姓鼓噪。神的靈充滿他，他就以極少的人去攻擊在摩利岡附近安營的米甸大軍，使之狼狽而逃(6~7章)。
5. 示劍——即使是偉人也會犯錯。基甸在示劍納妾，生下兒子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為人奸詐，權力慾很強，

鼓動百姓立他為王。為達成心願，他竟然殺了六十九個同父異母的兄弟。後來有些示劍人背叛他，他將之平定。亞比米勒為滿足權力慾而洗劫兩個城邑時，被一婦人用磨石擊中頭顱而死(8:28~9:57)。

6. 亞捫——以色列人又再次離棄神，所以神也離棄他們。亞捫大軍上來攻擊他們，他們就拋棄他們的偶像，再次呼求神。他們請求曾被逐出以色列的妓女之子耶弗他回來，率領他們爭戰。他們打敗亞捫人後，又因一場誤會與以法蓮支派爭戰(10~12章)。

7. 亭拿——接著的士師參孫，是神賜給一對不能生育的夫婦的孩子。他是第一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最強大的欺壓者非利士人的士師。根據神的指示，參孫作了拿細耳人，就是許願要分別出來專門事奉神的人，這種願有一條規定，就是終生不可剪髮。但是參孫長大後，並沒有認真地對神盡上特別的責任，他甚至愛上亭拿一個非利士女子，並要娶她。在婚筵上他讓三十個陪伴猜謎打賭，後來他們強迫他的妻子講出答案，他覺得被人戲弄，惱怒之下就去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剝下他們的衣服以付賭債(13~14章)。

8. 梭烈谷——參孫力大得令人難以置信，他殺了數以千計的非利士人，非利士的首領便設法要制伏他。當一個非利士女子贏得參孫的歡心時，他們便有機可乘了。這女子叫大利拉，住在梭烈谷；大量的金錢令她動心，她就誘騙參孫透露大力的秘密。一晚，她趁參孫睡著剪了他的頭髮，使他落入了仇敵手中(15:1~16:20)。

9. 迦薩——參孫被非利士人剝去眼睛，囚禁在迦薩的獄中。他的頭髮又漸漸長起來(重獲神所賜的大力)。過了些日子，非利士人聚集歡樂，慶祝捉到參孫，並在大眾面前羞辱他。在他們領他出來戲耍的時候，他用力推那托房的兩根柱子，結果使房子倒塌，壓死其中的幾千人。" 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13:5) 這預言遂告應驗(16:21~31)。

10. 以法蓮山地——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他立自己的祭司，在他家的神堂向許多偶像獻祭。他以為自己的虔誠必然討神喜悅。他和許多以色列人一樣，把自以為是的眼光當作神的眼光(17:1~13)。

11. 但——但支派的人遷移到北方，尋地居住。他們打發五個探子去窺探那地，有一晚探子進入米迦的家中住宿，他們想尋求得勝的確據，就偷了米迦的神像，擄走他的祭司。他們回到但支派那裡，來到拉億城，殺了非武裝的無辜(安居無慮的)居民，將他們攻佔的城改名為但，並將米迦的偶像立在那裡，作為那支派的敬拜中心，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18:1~31)。

12. 基比亞——在便雅憫境內基比亞所發生的一件事，可以清楚看出以色列人偏離神的程度。有一個人帶著妾侍，往北方以法蓮山地去，他們在基比亞住宿，以為那裡安全；但是那地有些匪徒圍住他所住的房子，要與那人交合。那人和他的房主人把他的妾交出去，終夜由匪徒強姦凌辱。第二天清晨，他看見妾侍已經死了，就把她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傳送給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這種悲劇顯明以色列人的靈命已陷入最低的境地(19:1~30)。

13. 米斯巴——以色列人的首領來到米斯巴，商量懲罰基比亞匪徒的方法。基比亞人的首領既不肯交出匪徒，以色列其他支派就向便雅憫支派，以及他們境內的基比亞人報復。這一場戰爭結束的時候，便雅憫全支派除少數人逃入山中躲避以外，全被滅絕。以色列人的道德已敗壞不堪，處於極度需要靈命更新的階段；更新於先知撒母耳時期開始(20:1~21:25)。



「以色列全地」(撒下十三 19)的範圍：北起黑門山，南至加底斯一巴尼亞；西起地中海，東至約但河，包括流便、迦得和半個瑪拿西支派所佔領的約但河以東的土地。與這疆界 4 鄰的有：米所波大米人在亞蘭的東北方，摩押人和亞捫人在約但河以東。迦南人在以色列全地的西北方。非利士人在西方地中海的沿岸。亞瑪力 人在西乃半島；米甸人則佔據亞拉伯。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仇敵分佈在四面八方。這些仇敵是：米所波大米人、摩押人、亞瑪力人、迦南人、米甸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共計 7 族。

以色列民受外族的侵擾和壓逼

米所波大米	八年
摩押人	
亞捫人	十八年
亞瑪力人	
非利士人	
迦南人	二十年
米甸人	七年
亞瑪力人	
亞捫人	十八年
非利士人	四十年
	共計一一一年